

中税出版



企业所得税 管理

曾光辉◎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企业所得税 管理

曾光辉◎主编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厂地北里甲11号（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cctax.com.cn

1093 毫米 1170

3808832

1000 字

1093 毫米 1170

1093 毫米 1170

1093 毫米 1170

1093 毫米 1170

2010 年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1281 0.7 1.7 80322 448 1.7 1.7

1093 毫米 1170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管理/曾光辉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0235-448-7

I. 企… II. 曾…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868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企业所得税管理

作 者: 曾光辉 主编

责任编辑: 黄 琳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ctpfx@163.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20000 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448-7/F·1368

定 价: 42.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后续配套文件的精神，为帮助广大税务人员和企业财会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有关政策和税法要求，解决企业所得税法在执行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落实“分类管理，优化服务，核实税基，完善汇缴，强化评估，防范避税”的加强新时期企业所得税管理新要求，促进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本书。

它的特点如下：

1. 理论和实务相结合。本书较系统地介绍了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理论、计算过程、政策规定和管理方法——简要概括了国内外企业所得税的起源及其发展、理论基础与税制类型等企业所得税理论问题；按照企业所得税要素的分类，对纳税义务人的界定及税率的适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税收优惠的选择、应纳税额的计算等，从税收政策角度进行了详尽说明；按照企业所得税征管要求，概述了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的基本规范，从反避税和堵塞税收漏洞角度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和纳税评估的方法和流程。

2. 条文和举例相互见。本书基本对每一个税收政策的应用采用了实例说明，既解释和还原了税收政策的本意，又使复杂抽象的条文变得通俗易懂，以方便税务人员和企业财会人员

准确理解和操作具体政策规定，提高掌握和应用政策的能力水平。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裘以华、李安仁、肖远宁、樊秀园、余娜、周硕、张亚兰、钱昕、万学东、蔡叶、龚常慧、张任之、丁江华等同志查找了大量资料，进行了深入细致讨论，付出了辛勤劳动；江西财经大学黄桂香教授还给本书的编写以精心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内容难免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起源及其发展 / 1

第一节 国外企业所得税的起源与发展 / 1

第二节 中国企业所得税的起源与发展 / 10

第三节 世界企业所得税制改革趋势与前景展望 / 15

第二章 企业所得课税的理论基础与税制类型 / 22

第一节 企业所得课税的理论基础 / 2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制类型 / 26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的国际实践 / 34

第一节 企业居民身份判定 / 34

第二节 税率 / 37

第三节 税前扣除项目 / 44

第四节 税收优惠政策 / 51

第四章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 58

第一节 纳税人 / 58

第二节 征税对象和税率 / 64

第五章 应纳税所得额 / 71

第一节 收入总额 / 71

第二节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80

第三节 税前扣除 / 85

第四节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 107

第六章 资产与企业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 / 124

第一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24

第二节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 139

第七章 税收优惠 / 148

第一节 减免优惠 / 148

第二节 税率优惠 / 160

第三节 加计（速）扣除优惠 / 170

第四节 投资抵扣（免）优惠 / 177

第五节 其他优惠 / 182

第八章 应纳税额 / 190

第一节 应纳税额计算 / 190

第二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抵免的计算 / 199

第三节 企业清算所得税的计算 / 208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215

第一节 征收管理权限划分 / 215

第二节 纳税地点和预缴申报管理 / 221

第三节 汇算清缴申报管理 / 226

第四节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税收征管 / 233

第十章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45

第一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概述 / 245

第二节 在中国境内设立了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248

第三节 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255

第四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256

第十一章 特别纳税调整 / 270

第一节 特别纳税调整概述 / 270

第二节 转让定价方法 / 276

第三节 转让定价调查与调整 / 281

第四节 预约定价安排 / 285

第五节 成本分摊协议 / 292

第六节 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和一般反避税 / 295

第七节 相应调整、国际磋商、法律责任及其他 / 300

第十二章 纳税评估管理 / 304

第一节 纳税评估概述 / 30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评估指标体系及运用 / 31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风险管理 / 318

附录 / 323

一、相关法律法规 / 323

二、参考文献 / 327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起源及其发展

企业所得税是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所征收的一种税收。其征税范围从税收管辖权的角度看，既包括居民企业也包括非居民企业；从企业的性质看，既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经营性收益的企业，也包括各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后者的主要日常活动虽然不是经营性的，没有经常性的经营收益，但在市场经济中，也可能由于为其他独立经济主体提供服务而取得一定的收入，因而也应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但企业所得税的主要纳税人还是生产经营性企业。

在许多国家，由于“企业”一词的概念相对模糊，为与自然人相对应，认为“法人”概念更科学，故又把企业所得税称为法人所得税（德国）或法人税（日本）；又由于法人多以公司形式出现，在有些国家也称为公司所得税（美国、法国、新加坡）或公司税（英国）。对企业所得征税最早起源于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目前，企业所得税是世界上最为流行的税种，特别是在一些发达国家，企业所得税已成为主要税种，无论是为国家财政组织收入，还是在经济的宏观调控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国外企业所得税的起源与发展

一、国外企业所得税的起源

对所得征税最早产生于号称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的英国，中世纪的英国就已经有临时征收分级所得税的历史。在所得税产生之前，英国国王主要有两类收入来源：一是凭借王室财产、封建王权取得收入，这两者

通常可以满足其正常用度。二是在紧急时期国王可以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满足需要。征收的税种包括关税、什一税、人头税、炉灶税、窗户税和国内消费税，其中什一税就是一种古老的直接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直接负担税收，不能转嫁他人的税种。

现代所得税产生于 1799 年。开征该税的直接原因是战争带来的巨大财政压力。当时的英国首相威廉·皮特根据对货物税未来收入的预测情况为战争举债，这被称为“第一赤字预算”，但由于战争持续时间较长，这种筹款方式难以为继。1798 年，皮特设计并开征了一种名为“三类合成税”（Triple Assessment）的新税。这种税就是英国所得税的雏形。该税将纳税人分为三类：第一，对仆役的主人及马车、马匹的所有者课税；第二，对拥有钟表等贵重物品者课税；第三，对拥有房屋、土地等财产的所有者课税。三种课税都以纳税人上一年度所缴纳的货物税税额作为计税依据，并有各种宽免、扣除规定。此外，该税还把纳税人所负担的货物税税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分别按照差别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对富有阶级课以重税。1802 年战争结束，“三类合成税”随之停征。1803 年，英法战争再起，为了筹措战争经费，又制定了新的所得税法，采取分类所得征收制，1815 年英法战争结束，所得税再度废止。由此可见，英国首创的所得税，是为了战争需要时征时停的一种直接税。直至 1842 年，英国由于奉行自由贸易政策，造成关税和消费税的收入减少，财政发生困难。当时的英国财政大臣罗伯特·皮尔（Robert Peel）向国会提出开征永久性所得税的建议，获得通过，此时所得税才成为英国政府的一个经常性税种。但这时的所得税是对公司、自然人征收的一个税种，企业所得税还不是一个单独的税种。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满足国家筹集战争资金的需要，英国政府开始将公司单独作为纳税人看待，1915 年～1924 年间对公司征收了特别税（Special Taxes），可以视为企业所得税的雏形。1937 年又重新开征此税，直到 1965 年正式开征公司税后，特别税才废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为了备战，军队需要配置一批新式武器，这给国家带来了沉重的财政负担，为此，政府决定向公司、合伙企业、独资商人和个人的收入所得开征一个特别税的补充税种，即企业利润税（Profits Tax）。当时，企业利润税占国家税收收入的比重虽然还比较小，只有 3% 左

右，但是，这是一个已经具备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种。

1965 年，英国工党政府通过了当时财政大臣詹姆斯·卡拉汉 (James Callaghan) 的建议，制定了新的财政税收法，决定对公司正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Corporation Tax)，当年税率为 42.5%，取代原来对公司征收的特别税和利润税，这是英国税收制度发展史上一次最重大的变化。英国企业所得税在政府税收收入中开始占据较重要地位，从而结束了将公司视为非法人企业征收特别税和利润税的历史。

在西方国家税制发展史上，西方各国仿效英国的做法，相继开征了企业所得税。

在美国，由于南北战争爆发，1861 年经国会同意开征了满足战时需要的所得税。后来因国内反对与战时需要的原因，所得税时征时停。1894 年美国国会再次颁布一项有关所得税的草案。该草案本身不是一项所得税草案，但 1894 年通过的这一名为“威尔森关税法”的草案中包含一项允许征收所得税的修正案。该草案规定，从 1895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一种税，直至 1900 年 1 月 1 日。该税对超过 4000 美元的来自各类财产、租金、利息、股息或工薪、特许权、贸易、雇佣或行业的“收益、利润和所得”适用的税率为 2%。而且，该税对公司的净利润征收 2% 的税，但对合伙企业的利润不征收。1909 年 7 月 12 日，美国国会对宪法进行了一项修正。在等待各州政府批准该修宪案时，美国国会通过了“1909 年税法”。该法也是获最高法院支持的第一部税法。1909 年税法设置了一个税种，对公司利润征税。该税对于剔除来自其他公司股息后的公司净所得，其超过 5000 美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1913 年，美国国会颁布了新税法，对个人和公司的所得课税，企业所得税由临时性税种演变成固定税种。新的所得税从 19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20 世纪初，美国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一直较低，1936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仅为 8%，目前公司所得税实际最高税率为 35%。

在德国，政府于 1808 年开征了所得税，后来由于地主阶级反对被迫停止实施，直到 1891 年才成为相对固定税种。在 1920 年税制改革时，正式设立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1951 年，德国曾对企业所得税采取过 60% 的高税率。2001 年，德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又降至 25%，并一直保持至今。

法国于 1914 年引入所得税, 1948 年开征公司所得税, 税率为 24%, 并对配息利润征收 10% 的附加税。其间, 1920 年法国开征营业税。该税收入增长很快, 至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收入比重已达 46%, 成为主体税种。1954 年、1958 年和 1968 年, 法国进行了三次重大的税制改革。1954 年, 法国将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从生产环节扩大到批发环节, 1968 年进一步扩大到零售环节。增值税收入的快速增长对所得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1965 年, 法国引入归集抵免制度, 居民股东可以就收受的股息抵免 1/3。由于当时法国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33%, 这样一来, 对公司分配的利润就不存在双重征税了。从 2000 年起, 法国取消了企业所得税的附加税率, 并在 2002 年将小型公司(年销售额低于 5000 万法郎, 股本至少 75% 为个人持有)所得税税率降为 15%。

日本是继英、法之后较早引进所得税制的国家,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期间, 日本为了筹措不断膨胀的军费, 对公司开征所得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开征了利得税和资本利得税。1940 年, 日本对所得税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革。首先, 将原来放在个人所得税中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独立出来, 设置企业所得税(亦称法人税), 实行 18% 的比例税率。1950 年, 日本政府根据“夏普劝告”进行税制改革。“夏普劝告”建议,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 实行 35% 的比例税率(原来对普通所得适用 35%、对超额所得加征 10%~20%); 提高股息纳税额的扣除, 由 15% 提高到 20%; 对公司的累积利润征收附加税。日本从 1998 年起对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包括中央政府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政府征收的法人居民税和均摊税)从 49.98% 下降到 40.87%, 降低了 9 个百分点。2005/2006 年度已将企业所得税税率进一步降至 30%。

从上述发达国家所得税的起源看, 企业所得税制度建立的历史并不长, 至今才只有 200 余年, 但在这并不长的时期中, 却得到了飞速发展。现在企业所得税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税种。

二、企业所得税在国外税制中的地位变化

企业所得税的地位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有很大差异。一般来说, 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一国的税制结构, 而分析各国的税制结构, 能够看

出世界各国企业所得税在税制中地位的大致趋势和总体格局。

经济发达国家或人均收入水平高的国家，基本上实行的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但是在所得税中，个人所得税比重较大，企业所得税比重较小（见表 1-1）。

表 1-1 部分发达国家各种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

国家及年份	所得税			社会保 险税	商品劳 务税	其他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小计			
澳大利亚						
1975 ~ 1980	55.3	13.9	69.2	0	29.2	1.6
1981 ~ 1985	55.3	11.8	67.1	0	31.7	1.2
1986 ~ 1992	56.8	12.5	69.3	0	29.1	1.6
2005	41.1	16.8	57.9	0	32.1	10.0
加拿大						
1975 ~ 1980	41.9	17.1	59.0	12.4	26.8	1.8
1981 ~ 1985	42.6	11.9	54.5	14.9	29.2	1.4
1986 ~ 1992	46.3	11.1	57.4	16.1	25.2	1.3
2005	35.6	10.5	46.1	14.4	25.4	14.1
日本						
1975 ~ 1980	39.1	32.9	72.0	0	26.5	2.7
1981 ~ 1985	40.7	30.4	71.1	0	22.6	6.3
1986 ~ 1992	38.8	33.2	72.0	0	17.5	10.5
2005	18.3	15.5	33.8	32.6	19.4	14.1
美国						
1975 ~ 1980	46.6	14.7	61.3	30.3	6.8	1.6
1981 ~ 1985	48.4	8.5	56.9	34.4	7.6	1.1
1986 ~ 1992	46.1	9.8	55.9	37.4	5.7	1
2005	35.1	11.4	46.5	23.4	17.4	12.7
英国						
1975 ~ 1980	41.5	8.1	49.6	19.5	29.0	1.8
1981 ~ 1985	33.9	12.6	46.5	18.8	32.8	1.9
1986 ~ 1992	30.9	12.0	42.9	19.0	33.9	4.2
2005	28.6	9.3	37.9	18.2	30.3	13.1

续表

国家及年份	所得税			社会保险税	商品劳务税	其他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小计			
德国						
1975 ~ 1980	16.4	4.3	20.7	54.2	24.7	0.4
1981 ~ 1985	14.6	3.7	18.3	57.7	23.8	0.1
1986 ~ 1992	14.5	3.8	18.3	56.5	25.0	0.2
2005	23.3	4.9	28.2	36.6	29.0	6.1
新西兰						
1975 ~ 1980	62.6	10.8	73.4	0	24.3	2.3
1981 ~ 1985	63.8	8.2	72.0	0	26.1	1.9
1986 ~ 1992	55.3	8.3	63.6	0	32.2	4.2
2005	41.1	16.8	57.9	0	32.1	10.1
荷兰						
1975 ~ 1980	27.1	6.9	34.0	40.1	23.1	2.8
1981 ~ 1985	22.5	6.7	29.2	45.7	22.7	2.4
1986 ~ 1992	23.3	7.6	30.9	42.2	23.9	3.0
2005	18.0	9.8	27.8	27.2	31.7	13.3
意大利						
1975 ~ 1980	22.4	5.5	27.9	40.1	28.4	3.6
1981 ~ 1985	30.8	5.3	36.1	35.0	25.1	3.8
1986 ~ 1992	30.3	6.6	36.9	32.2	28.2	2.7
2005	25.5	6.8	32.3	26.9	26.4	14.4
奥地利						
1975 ~ 1980	26.2	3.8	30.0	36.3	30.9	2.8
1981 ~ 1985	24.7	3.2	27.9	38.8	30.1	3.2
1986 ~ 1992	22.8	3.2	26.0	40.3	29.9	3.8
2005	22.1	5.4	27.5	30.2	28.4	14.0

资料来源：2005 年以前的数据来源于刘军、郭庆旺：《世界性税制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2005 年数据来源于日本统计局网站的《世界统计年鉴》。

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①从税制结构按所得税制、商品税制和财产税制划分来看，经济发达国家大都以所得税为主。如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的这一比重都曾达到 50% 以上，有的甚至超过 70%。

也就是说,经济发达国家的所得税收入在税收总收入中的主导地位特征明显,但是在欧共体成员国,由于倡导增值税的推行,所得税的地位相对于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来说要低。②经济发达国家虽然以所得税为主,但公司所得税收入所占的比重较小,大多数国家企业所得税仅是个人所得税的 $1/4 \sim 1/3$,如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企业所得税仅是个人所得税的 $1/5$ 左右,只有日本的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接近。③从企业所得税的发展趋势来看,发达国家的企业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总额的比重大多经历了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到 80 年代下降的趋势,进入 80 年代中期以后,企业所得税比重开始停止下降趋势,而且还略有回升的过程。

那么,为什么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个人所得税的比重较高而企业所得税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表现在两个方面:①从西方国家利用企业所得税促进经济增长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致力于经济建设,发展经济、促进经济增长是首要目标。因此,在凯恩斯经济理论的指导下,西方国家利用税收政策刺激经济增长,特别是利用企业所得税制中的加速折旧方法和税收的投资抵免措施,鼓励投资活动,导致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相对下降;同时由于企业的税后股利分配的增加,个人的应税所得增加,导致个人所得税增加。②从企业所得税制的特点来看,企业所得税一般采用单一比例税率课征,而个人所得税则采用累进税率课征。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收入一般与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同步增长,而个人所得税收入的增幅高于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

可是,为什么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 80 年代中期以后,企业所得税收入的比重又有所提高呢?这与美国 80 年代以来掀起的税制改革浪潮有关,而这场席卷全球的税制改革又与 80 年代初兴起的供给学派的理论密不可分。自 70 年代世界性石油危机之后,西方国家的经济出现了“滞胀”;特别是到了 80 年代,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劳动力供给量减少、国民储蓄率降低、资本供给量下降等困扰着整个西方世界。新兴的供给学派经济学家认为,要摆脱这一困境,政府就得实施减税政策。他们指出,个人所得税减税可以有效地刺激劳动力供给,增加

国民储蓄，提高劳动生产率；企业所得税减税可以刺激企业特别是大公司的投资意愿，增加生产能力，促进经济增长。于是，以美国为首的经济发达国家于 80 年代之后纷纷降低所得税税率，尤其是个人所得税收入比重有明显降低。但是，企业所得税收入的比重为何有所提高呢？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①由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大幅下降，刺激了企业的投资热情，生产规模扩大，同时又提高了企业的营利性，应税所得增加，企业所得税的收入自然会增加。②这些国家在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同时，又取消了原存在于企业所得税制中的许多税收优惠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基扩大了，收入必然增加。

相反，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的演变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多数是单一农作物经济或矿业经济。国民收入也主要来源于此。主要的出口收入都集中在少数农作物或矿产资源上。具有这样单一作物经济结构的发展中国家，其国民收入水平也非常低。从纳税负担能力和征收技术等各方面看，其税收收入不得不依靠进口关税、出口原材料关税和国内消费税等间接税，所得税无法成为这些国家的主体税种。关税或关税类间接税的收入比重达 20% ~ 40%，个别国家甚至在 80% 以上。

发展中国家的税制结构反映着历史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有着移植或模仿宗主国或发达国家的痕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国家的税制逐渐增加了新内容，但所得税的收入比重仍然不高。这有多方面原因：纳税人数量和税基有限；应税所得概念不完备，税法漏洞太多；税收征管水平低下，逃税普遍。相比较而言，企业所得税比个人所得税更重要。由于个人收入水平低，所以直接税主要倚重于税源比较集中的企业所得税。然而，在个别发展中国家，由于个体或家族企业占很大比重，所以直接税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如印度，对个人和家族所得所征收的税额占所得税收入比重曾达 60%。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迅猛发展，各国的所得税收入比重逐年上升，而且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企业所得税的地位远比个人所得税的地位要高（见表 1-2）。

表 1-2 部分发展中国家各税种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 %

国家及年份	所得税			商品劳务税	其他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小计		
俄罗斯 ^①					
2006	4.72	8.98	13.70	61.73	24.57
马来西亚 ^②					
2003	14.16	46.37	60.53	34.74	4.73
秘鲁 ^③					
2005	7.98	19.91	27.89	53.59	18.52
越南 ^④					
2004	2.29	36.03	38.32	59.28	2.4
阿根廷 ^⑤					
2004	6.89	15.70	22.59	70.19	7.22
保加利亚 ^⑥					
2006	7.98	7.73	15.71	54.15	30.14
印度 ^⑦					
2004	16.0	25.2	41.2	38.9	19.9
2005	15.5	27.5	43.0	37.4	19.6
2006	17.8	27.2	45.0	36.7	18.3
2007	18.1	30.6	48.7	32.8	18.5
2008	20.9	32.3	53.2	29.4	17.4
泰国 ^⑧					
2006	10.7	23.1	33.8	53.6	12.6
2007	13.0	25.8	38.8	50.3	10.9
2008	12.5	28.3	40.8	48.1	11.1

①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外国税制概览: 第3版 [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② 靳东升. 企业所得税理论与实践 [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③~⑥ 同①。

⑦ 资料来自印度统计局网站。

⑧ 资料来自泰国统计局网站。